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運競(二)字第 1150029065 號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運競(二)字第 1150031098 號函

一、本競賽規程經報奉運動部核准後實施。

二、宗　　旨：為推展水球運動，提高水球運動技術水平並儲備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至 6 日(星期日)共計二日。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

十、領隊會議時間為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競賽池進行分組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一、參賽資格：凡對水球運動熱誠參與之學校、機關、社團均可組隊報名。

十二、參賽組別

(一)公開男子組：18 歲以上，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5 人。

(二)公開女子組：18 歲以上，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5 人。

(三)高中男子組：高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 人。

(四)高中女子組：高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 人。

(五)國中男子組：國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 人。

(六)國中女子組：國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 人。

(七)國小男子組：國小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 人。

(八)國小女子組：國小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 人。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

【2026 年水球最新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競賽分組。

十五、賽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2 月 4 日 (星期五)	12 月 5 日 (星期六)	12 月 6 日 (星期日)
08:00 ~ 16:00		公開男、女子組、 高中(職)男、女子組、 國中男、女子組、 國小男、女子組	
16:00	領隊會議 (抽籤)	頒獎	頒獎

十六、報名辦法：

(一) 填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遵照系統指示之 13 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電話(02)8771-1486。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至記錄台繳交並請確認球員球帽號碼不得更換(如附件 1)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含 1000 元註冊費)，國高中小組每隊為 1,500(含 750 元註冊費)元。

十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並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 2);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八、獎勵：成績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十九、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

(二)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秩序、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

(三)比賽進行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如有類似情事發生，裁判有權將比賽沒收終止比賽進行。

(四)參賽單位如無故棄權，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

二十、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

(三)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附則

(一)以上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參加，不舉行比賽或併(跨)組比賽。

(二)每位選手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若有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選手，禁止再代表其它單位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單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及該單位本屆比賽資格。

(三)參賽單位於報名完成後須注意競賽網站公告消息，以確認報名無誤。

(四)依據運動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五)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ctsa.sw@swimming.org.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之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大會決議取消時，可申請退費(不含註冊費)；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二十二、選手榮獲前三名成績如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 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25日。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採樣流程

(5)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選手出賽名單 (附件 1)

隊名			
參賽組別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總教練		行動電話	
隊長		行動電話	

號碼	姓名	號碼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1.球員編號 1 號及 13 號為守門員。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選手出賽名單 (附件 1)

隊名	
組別	□高中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小男子組
總教練	姓名：　　行動：
隊長	姓名：　　行動：

號碼	姓名	號碼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1.球員編號 1 號為守門員。

2.出場選手號碼如有更換請重新填寫，球帽不得更換。

申請 115 年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賽事

報名費退費明細 (附件 2)

退費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退費金額	
繳費時間	
繳費帳號	
退費方式	
退費帳號	
戶　名	
聯絡人	
電　話	
處理方式	